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富字第 1070000129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所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等五檔基金(下稱「旨揭基金」)，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3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343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依據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最新法令暨實務操作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同步配合最新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 三、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4 條者，以及「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修正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前述說明三之修正事項生效日，**僅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五、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 六、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1.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
| 第廿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廿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
| 第六項第(六)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十；  | 第六項第(六)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
| 第六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 第六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修正。                               |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 <u>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 <u>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u> 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 <u>之目的</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 <u>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u> 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
| <b>第十五條</b> | <b>收益分配</b>  | <b>第十五條</b> | <b>收益分配</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 <u>(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u> ，為各類型之分配型  | 第二項         | 本基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u>境外</u> 子基金所得之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  |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調整可分配收益來源之用語。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             | 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  |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
| 第四項         | <p>有關國外之資產，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一)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u>上櫃</u>者，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二)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 第四項         | <p>有關國外之資產，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而從其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一)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者，以計算日<u>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投資所在國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收盤價格或經理公司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新公告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u></p> <p>(二) 前述所述之收盤價格、單位淨資產價值、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p> <p>(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且酌修文字。 |
| 第五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  | 第五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u>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u>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u>則依序以 Bloomberg (彭博資訊)、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 所提供之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 <p>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先依 Bloomberg (彭博資訊)</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u>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u>。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u>Lipper (理柏)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u>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 匯率資訊取得時點及來源。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2.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
| 第廿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廿二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
| 第五項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十； | 第五項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暨實務操作所需修訂之。     |
| 第五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 <u>及有價證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第五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修正。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 <u>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 <u>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u>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 <u>之目的</u> ，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指數、債                                 |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ETF)、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050050279 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
| 第三項<br>第(一)款<br>第(二)款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p> <p>(二)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1.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p> | 第三項<br>第(一)款<br>第(二)款 |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p> <p>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實務作業，增列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且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所取得 <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u> 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u>Bloomberg (彭博資訊)、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  |                                    |
|                     | 刪除   | 第四項 | <u>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u>   |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
| 第三項<br>第(二)款<br>第2目 | 2.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br>(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br>(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第五項 |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br>(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br>(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自 Bloomberg (彭博資訊)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2目，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
| 第四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u>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依序以 <u>彭博資訊</u>                                       | 第六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先按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u>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及來源。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u>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          | 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配合第二十條內容修訂，調整項次。  |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別子基金之名稱、淨資產價值、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及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3.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第十項  |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四項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第十四項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區</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 成後計算之。  |   |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十四項      | <u>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總面額</b>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總面額</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下列</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br><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br><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銷售</u>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u>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追加發行時亦同。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募集</u>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u>將其</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報</u> 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u>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
| <b>第四條</b> |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 <b>第四條</b> |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               |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u>登錄專戶及</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u> 機構為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五條</b> |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 <b>第五條</b> |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u> 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u> 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u>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u> 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u> 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u> 人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u> 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十條</b>  |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 <b>第十條</b>      |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將後第(八)款移至本款。 |
|             | 刪除  | <u>第一項第(八)款</u> |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u>   |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刪除之。     |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u>及第(八)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訂調整文字。   |
| <b>第十一條</b> |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一條</b>     |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br>(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br>(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br>(三) <u>經理公司及</u> 本基金之最近 <u>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br>(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br>(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br>(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br><br>以下略。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u> 下列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br><br>以下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九項  |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條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第十三條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或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四條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第十四條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 <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u>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 <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募集之基金種類以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函，列明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u>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以下略。</p>  |     |   | 範圍。  |
| 第五項             |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u>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u>運用本基金，從事<u>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u>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但</u>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第五項 | <p>經理公司得為避險<u>之目的</u>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u>，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
| <u>第八項第(六)款</u> | <p><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p>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之修正，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 <u>八</u> 項第 <u>(七)</u> 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 第 <u>八</u> 項第 <u>(六)</u> 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 配合配合 105 年 11 月 24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修正。 |
| 第 <u>八</u> 項第 <u>(九)</u> 款 |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 <u>八</u> 項第 <u>(八)</u> 款 |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2 號函修訂。            |
| 第九項                        | 前項第 <u>(六)</u> 款 <u>至</u> 第 <u>(七)</u> 款 <u>及</u> 第 <u>(九)</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九項                        | 前項第 <u>(六)</u> 款 <u>及</u> 第 <u>(八)</u>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調整款次。   |
| 第十七條                       |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 第十七條                       |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u> 機構所簽訂之 <u>銷售</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u> 之機構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u> 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提出</u> 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u>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用。  |             |  |  |
| 第五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給付買回價金。  | 第五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 刪除  | <u>第六項</u>  |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u>第六項</u>  |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u>第七項</u>  |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u>第七項</u>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 <u>指示</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u>第八項</u>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u>第二十條</u> |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 <u>第二十條</u> |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   |  |
| <u>第三項</u>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u><br>(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br>(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br>1.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u> 時間 <u>上午八時三十分前</u> 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 <u>理柏 (Lipper)</u> 所取得各 <u>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u> 收盤價格為準， <u>持有暫停交易</u> | <u>第三項</u>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br>(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br>1.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於台北</u> 時間 <u>下午四時三十分前</u> 所取得 <u>前一營業日</u> 各 <u>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之收盤價格為準， <u>若上述資訊無前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br>2. 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於台北</u> 時間 <u>下午四時三十分前</u> 所取得 <u>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u> 為準，如計算日無 <u>前一營業日</u> 之淨資產價值，則以 <u>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及增列本基金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取價時點、來源等資訊，且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u>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Bloomberg（彭博資訊）、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2.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     |   |                            |
| 刪除  |   | 第四項 | <p><u>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u></p> |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
| 第四項 |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u>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u></p>   | 第五項 |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u>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u></p>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據</u>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 <u>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u>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u>前述</u> 外匯收盤匯率， <u>則依序以 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u> 。 <u>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              | <u>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u> ，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u>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u> 。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 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
| <b>第二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b>第二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二十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b>第二十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二十四條</b> |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 <b>第二十四條</b> |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               |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u> 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u> 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 <u>益</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 <u>議</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 <u>益</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 <u>議</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二十九條</b> | <b>會計</b>   | <b>第二十九條</b> | <b>會計</b>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 <u>度財</u>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務報告</u> ；於 <u>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
| 第三項             |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u>四</u> 項規定辦理。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u>五</u> 項規定辦理。  | 配合第二十條內容修訂，調整項次。 |
| <b>第三十一條</b>    | <b>通知及公告</b>   | <b>第三十一條</b> | <b>通知及公告</b>  |                  |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六)款        |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第(六)款     | 本基金之年報。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u>第二項第(八)款</u> |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增列文字。    |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u> 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u> 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業公會</u> 網站， <u>或</u>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傳輸於</u> 公開資訊觀測站 <u>或</u> 公會網站， <u>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三十三條</b>    | <b>合意管轄</b>  | <b>第三十三條</b> | <b>合意管轄</b>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u>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u>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
| 第二十四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第二十四項      |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所需修訂相關內容。  |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b>第十四條</b>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u> 與 <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u>(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br>以下略。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 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 <u>(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br>以下略。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募集之基金種類以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函，列明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範圍。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u>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u> 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u>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u> 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u>之目的</u> 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u> ，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
| 第八項第(五)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u>   | 第八項第(五)款    |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修訂之。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十；  |              |   |  |
| 第八項<br>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 第八項<br>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修正。  |
| 第八項<br>第(九)款 |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br>第(九)款 | 本基金投資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據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函修訂。  |
| <b>第十五條</b>  | <b>收益分配</b>   | <b>第十五條</b>  | <b>收益分配</b>   |  |
| 第二項          | 本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中華民國境內及屬大陸地區來源之收益不計入)，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 第二項          | 本金屬於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 <u>境外</u> 子基金所得之現金收益分配，為各類型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另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因外幣兌美元間遠期外匯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正數時，得為外幣計價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得按月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   |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調整可分配收益來源之用語。  |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b>第二十條</b>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
| 第三項<br>第(二)款 |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br>1.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u>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理柏(Lipper)</u> 所取得各 <u>集中</u> 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 <u>最近</u> 收盤價格為準。 <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u> 時間上午十二時前所取得 <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u> ，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u>Bloomberg(彭博資訊)</u> 、 <u>Lipper</u> | 第三項<br>第(二)款 | 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br>1.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u> 於 <u>台北</u>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 <u>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之收盤價格為準， <u>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br>2. 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u> 於 <u>台北</u>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 <u>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如計算日無 <u>前一營業日</u> 之淨資產價值，則以 <u>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及增列本基金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取價時點、來源等資訊，且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u>(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2.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2)<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     |  |                                |
|     |  | 第四項 | <p><u>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u></p>  |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
| 第四項 |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u>。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u>。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p>  | 第五項 |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u>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u>，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p>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             | 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 (彭博資訊) 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以 <u>Lipper (理柏) 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u> 。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                  |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u>四</u> 項規定辦理。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u>五</u> 項規定辦理。   | 配合第二十條內容修訂，調整項次。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 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b>第一條</b> | <b>定義</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項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第五項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項        | <u>基金</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u> 銷售及 <u>買回</u> 業務之機構。                      | 第十項        |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四項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第十四項       |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 <u>或地區</u> 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第十五項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u> 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第十六項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十四項      | <u>證券相關商品</u> ：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 <u>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1050050279號函暨實務操作所需增列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總面額</b>   | <b>第三條</b> | <b>本基金總面額</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 <u>下列</u> 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br><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br><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8條之規定，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銷售</u>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u>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u> 金管會 <u>申報</u> ，追加發行時亦同。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 <u>募集</u>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u>將其</u> 受益權單位 <u>總數報</u> 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四條</b> |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 <b>第四條</b> |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   |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 <u>登錄專</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為之。  |            | <u>戶及</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買回</u> 機構為之。  |                |
| <b>第五條</b> |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 <b>第五條</b> |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u> 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整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投資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投資人</u> 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u>申購人</u> 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申購人</u> 透過 <u>銀行</u>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申購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u> 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為之。申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購之程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文字。                       |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b>第九條</b>      | <b>本基金之資產</b>   |                           |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銷售</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第(六)款        |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十條</b>  |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 <b>第十條</b>      |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u>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將後第(八)款移至本款。 |
|             | 刪除  | <u>第一項第(八)款</u> | <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之費用。</u>   |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刪除之。     |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u>及第(八)款</u> 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前述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訂調整文字。   |
| <b>第十一條</b> |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一條</b>     |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br>(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銷售</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br>(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br>(三) <u>經理公司及</u> 本基金之最近 <u>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br>(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 <u>保管</u> 機構得收取工本費。<br>(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br>(三)本基金之最近 <u>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u> 。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b>第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 <u>基金</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  | 配合最新契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br><br>以下略。  |      | 書，並公告之， <u>但</u> 下列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br><br>以下略。   | 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九項  |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基金</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u> 銷售機構。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 <u>受益憑證</u> 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條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第十三條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  |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或證券相關商品</u> 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調整文字。  |
| 第十四條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第十四條 |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 <u>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與 <u>於</u>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 <u>(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u> (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募集之基金種類以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函，列明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範圍。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以下略。  |                 |   |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 <u>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或貨幣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或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僅得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之證券相關商品，且所交易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應與本基金資產類別相關，有關之運用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尚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u>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u> ，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函，增列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限制。                |
| <u>第八項第(六)款</u> |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之修正，增列相關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u>第八項第(七)款</u>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u>第八項第(六)款</u>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配合 105 年 11 月 24 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修正。                              |
| <u>第八項第(九)款</u> |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u>   | <u>第八項第(八)款</u> |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依據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u>ETF之總金額</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1060015898<br>2號函修訂。  |
| 第九項         | 前項第(六)款 <u>至第(七)款及第(九)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九項         | 前項第(六)款 <u>及第(八)款</u> 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調整款次。                 |
| <b>第十七條</b> |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 <b>第十七條</b> |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之基金銷售</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基金銷售</u> 機構所簽訂之 <u>銷售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之代理</u> 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u> 之機構所簽訂之 <u>代理買回契約</u>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買回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 <u>提出</u> 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 <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u> 給付買回價金。  | 第五項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 刪除  | <u>第六項</u>  | <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委任 <u>基金銷售</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u> 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u> 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之 <u>指示</u> 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十條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第二十條 |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  |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u>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br>(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br>1.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u> 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 <u>理柏 (Lipper)</u> 所取得各 <u>集中交易市場</u> 或店頭市場之 <u>最近</u> 收盤價格為準。 <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u> 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 <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u> 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資訊，則依序以 <u>Bloomberg (彭博資訊)</u> 、 <u>Lipper (理柏)</u> 資訊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 <u>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u>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有關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辦理之。 <u>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br>(二)有關國外之資產，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br>1.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於台北</u>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 <u>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u> 之收盤價格為準， <u>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br>2.非上市上櫃子基金，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於台北</u>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所取得 <u>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u> 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 <u>經理公司所取得各子基金最近之淨資產價值</u> 為準。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國外資產之淨值計算取價時點及增列本基金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之取價時點、來源等資訊，且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p><u>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2.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     |   |                                |
|     | 刪除   | 第四項 | <p><u>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每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所提供者為準。如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則改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資訊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資訊時，以 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之資訊為準。</u></p>   |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其後項次往前移。     |
| 第四項 |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u>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u>。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u>則以當日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替代</u>。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述外匯收盤匯率時，<u>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 第五項 |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u>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彭博資訊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u>。如計算日無法取得 Bloomberg（彭博資訊）所提供計算日外匯收盤匯率時，<u>以 Lipper（理柏）資訊機構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u></p> |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時點及來源，並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              | <u>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間所取得外匯收盤匯率為準</u> 。如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               |
| <b>第二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b>第二十二條</b> | <b>經理公司之更換</b>  |               |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權益</u> ，以命令更換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u>利益</u> ，以命令更換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二十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b>第二十三條</b> | <b>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  |               |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u>基金</u> 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一項第(五)款     |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二十四條</b> |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 <b>第二十四條</b> |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               |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u> 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二)款     |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歇業、撤銷</u> 或廢止 <u>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三)款     |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撤銷</u> 或廢止 <u>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 <u>益</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 <u>議</u> 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 <u>益</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 <u>議</u> 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二十九條</b> | <b>會計</b>  | <b>第二十九條</b> | <b>會計</b>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 <u>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 <u>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前項年 <u>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第三項          |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b>第三十條</b>  | <b>幣制</b>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   | 第二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換算，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依  | 配合第二十條內容修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u>四</u> 項規定辦理。   |              |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u>五</u> 項規定辦理。  | 訂，調整項次。       |
| <b>第三十一條</b>    | <b>通知及公告</b>   | <b>第三十一條</b> | <b>通知及公告</b>  |               |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第一項第(一)款     |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六)款        |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 第二項第(六)款     | 本基金之年報。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u>第二項第(八)款</u> |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              | 新增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增列文字。 |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u>或</u> 傳輸於 <u>證券交易所</u> 公開資訊觀測站、 <u>同業</u> 公會網站， <u>或</u> <u>其他</u> 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第三項第(二)款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u>或</u> 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 <b>第三十三條</b>    | <b>合意管轄</b>  | <b>第三十三條</b> | <b>合意管轄</b>   |               |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臺</u>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 <u>台</u> 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配合最新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